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 万元）的 29.7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三、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 2020 年度的运营资金充沛。

其次，公司计划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故需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 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七、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 上网公告附件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